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010-50867666 传真/Fax: 010-65527227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珈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179 号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正 文.....	6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4
二十二、结论.....	25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	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珈创生物	指	武汉珈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珈创有限	指	武汉珈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系武汉珈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珈创咨询	指	武汉珈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同荣嘉业	指	武汉同荣嘉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达晨创通	指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达晨创元	指	宁波市达晨创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达晨创投	指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达晨创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达晨创元的普通合伙人
《公司章程》	指	《武汉珈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武汉珈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通过，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通过，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7 号）（2020 年 6 月 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第 5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证上[2020]1292 号）（2009 年 7 月施行，2020 年 12 月 31 日第六次修订）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200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2022 年 2 月 27 日起施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第 41 号）（200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珈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2]第0178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珈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2]第0179号)
《招股说明书》	指	《武汉珈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出具的《武汉珈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2-00312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出具的《武汉珈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2-00094号)
报告期	指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珈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179 号

致：武汉珈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发行人相关资料基础上，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或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和现行《公司章程》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范围、程序均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十五条之规定。

（四）本所律师认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发行人已获得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需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及在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方可实施，发行人股票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营业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已经超过 3 年。

（三）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予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核查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为同一种类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与安信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安信证券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制度，并选举了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8,084,397.67 元、36,702,100.29 元、63,191,137.67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材料及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大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大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 2 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7、经核查，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8、经核查，发行人的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9、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10、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和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

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2、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和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4,000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1,333.33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8,084,397.67元、36,702,100.29元、63,191,131.67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发行人符合并选择适用《股票上市规则》第2.1.2第（一）项的规定，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均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在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办理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协议》签署主体的资格以及该协议的内容均符合发行人设立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会引致发行人因设立行为而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在珈创有限的权益作为出资，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公司股本，设立过程中履行了资产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事项，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正）和发行人设立时所适用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的投资行为合法、有效。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相应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郑从义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近两年没有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珈创有限自成立后的历次股权转让均签署了相关协议，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履行了股东会的审批程序，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备案登记。珈创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事项合法、有效，其股本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设立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三）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及全体股东与达晨创通签署《武汉珈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确认《武汉珈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特殊条款已终止履行并自始无效，对各方均不发生任何法律效力，且该终止是永久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达晨创通原来享有的一票否决权、回购权与领售权、优先受让权与随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最优惠待遇权及清算优先权等特殊权利，并确认自始无效，已予以清理完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各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之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不存在经营的情形；发行人近2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执业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郑从义（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为同荣嘉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郑从义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陈向红（持有发行人 11.8%的股份）、伍晓雄（持有发行人 11.8%的股份）、达晨创通（持有发行人 11.4706%的股份）、夏晓兵（持有发行人 8.8588%的股份），达晨创通与达晨创元的普通合伙人均系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4、发行人的对外投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控股子公司，有 1 家参股公司。参股公司云南省细胞质量检测评价中心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云南省细胞质量检测评价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MA6P22G92J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园路 101 号细胞产业集群创新园 5 楼
法定代表人	刘馨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检验检测服务；医疗服务；细胞检测；基因检测；医用临床标本的检测检验；医疗器械、实验室设备租赁；场地租赁经营；商务信息咨询；

	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8 月 29 日长期
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郑从义担任董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南省细胞质量检测评价中心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云南省细胞工程中心有限公司	800	80
2	珈创生物	200	20
合计		1,000	100

5、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包括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上述人员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关联自然人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同荣嘉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郑从义出资 5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夏晓兵出资 49%的企业

2	仁仕和（武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夏晓兵持股 80%的企业
3	咸宁众诚置业有限公司 （已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完成清税）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夏晓兵通过仁仕和（武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4	武汉远大东方仪器有限公司 （已于 2009 年 7 月 8 日被吊销，尚未注销）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夏晓兵持股 5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夏晓兵的配偶项飞霞持股 5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5	诺华联合投资（武汉）有限公司 （已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完成清税）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夏晓兵持股 49%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6	武汉市自然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已于 2007 年 5 月 17 日被吊销，尚未注销）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夏晓兵弟弟夏建军的配偶田华持股 34%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
7	湖北武大有机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廖敏担任董事的企业
8	湖北武大光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廖敏担任董事的企业
9	鄂信钻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廖敏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湖北兴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廖敏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大力电工襄阳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廖敏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武汉校导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廖敏担任董事并持股 7.125%的企业
13	湖北博士隆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廖敏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廖敏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深圳市全智聚能科技有限公司 （已于 2010 年 9 月辞职，但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董事廖敏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武汉武大立元智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已于 2007 年 4 月 10 日被吊销，尚未注销）	公司董事廖敏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湖北中珞新材料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廖敏弟弟廖俊持股 38%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
18	湖北航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廖敏弟弟廖俊持股 8.82%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9	武汉国创汇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已于 2021 年 2 月 7 日发布清算组备案公告）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运平持股 15%并担任经理的企业
20	《中国医药生物技术》杂志社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吴朝晖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21	株洲市荣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吴朝晖妹妹吴朝涛之配偶陈新爱持股 1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2	武汉市江汉区凤栖健康管理咨询工作室	公司董事陈向红配偶宿军兄弟宿宪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3	武汉至臻广告有限公司 (2007年5月8日被吊销,未注销)	公司董事陈向红配偶宿军兄弟宿宪持股8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4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过文俊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湖北交投荆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过文俊担任董事的企业

7、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达晨创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关联方。

8、报告期内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宿军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员,于2019年9月辞任
2	陈如雷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员,于2020年9月辞任
3	张玲玲	系发行人员工,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的人员,于2020年7月辞任
4	黄芝容	系发行人员工,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人员,于2019年9月辞任
5	张易莎	系发行人员工,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人员,于2020年7月辞任
6	张玉霞	系发行人员工,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的人员,于2020年7月辞任
7	武汉市江岸区金手指仪器耗材经营部 (已于2019年6月12日注销)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夏晓兵曾持股100%并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8	武汉三棵草科技有限公司 (已于2020年4月29日注销)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夏晓兵曾持股60%、曾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且其配偶项飞霞曾持股4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9	武汉佐手边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已于2019年2月15日注销)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夏晓兵持股49%并担任监事,且其配偶项飞霞的弟弟项勇刚曾持股5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0	武汉市洪山区珞珈仪器耗材经营部 (已于2019年6月12日注销)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夏晓兵的弟弟夏建军曾持股100%并担任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的

		企业
11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廖敏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2020年12月辞任
12	武汉翼达建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廖敏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2020年6月辞任
13	武汉武大新能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已于2020年1月3日注销)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廖敏曾担任经理的企业
14	武汉东湖长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运平曾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于2020年4月辞任
15	珈创咨询 ^{注1} (已于2020年7月23日注销)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郑从义曾持股46%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夏晓兵曾持股18%;公司监事伍晓雄曾持股18%;董事陈向红曾持股18%的企业
16	湖北惠农宝金融信息有限公司 (已于2021年4月15日注销)	报告期内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运平曾持股1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7	投哪儿(湖北)金融信息有限公司 (已于2021年3月22日注销)	报告期内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运平曾持股5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8	武汉力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运平曾持股25%并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于2020年10月辞任
19	武汉源千成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注2} (已于2021年4月26日注销)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夏晓兵的母亲吕秀英曾持股75%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股东莫忠息曾持股25%的企业
20	武汉国富金融创新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已于2019年8月1日注销)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过文俊曾持股1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廖敏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2022年2月辞任

注1: 为了突出细胞质量检测主业, 塑造专业化品牌形象, 公司于2018年12月将所持珈创咨询46%的股权转让给郑从义, 5%的股权转让给夏晓兵。本次股权转让后, 公司不再持有珈创咨询股权, 珈创咨询不再是公司子公司。

注2: 2018年12月, 公司将珈创咨询股权转让后, 珈创咨询及其子公司源千成不再是公司子公司。2020年6月, 股东珈创咨询将其所持源千成51%的股权转让给吕秀英, 转让后, 珈创咨询不再持有源千成股权。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关联担保、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等。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自愿的原则，交易价格是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日常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系基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经对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有关内部管理制度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从义已签署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六）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承诺今后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之《招股说明书》中就其重大关联交易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产相关材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合法，发行人合法拥有其现有的房屋、知识产权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财产权属界定清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相关资产的抵押情况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其它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它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重大合同的签署及履行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同内容和形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已按照合同签订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1、主要客户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的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主要供应商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的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经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分立。

（二）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发生过一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前述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及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四）珈创生物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三）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行为。

（四）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意向。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占出席会议

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表决同意，依法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备案登记。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重大不一致的条款，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记录的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的重大决策行为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郑从义、陈向红、夏晓兵、廖敏、谢峰、过文俊、吴朝晖。其中，谢峰、过文俊、吴朝晖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2、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伍晓雄、李英霞、叶露，其中伍晓雄为监事会主席，李英霞为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为夏晓兵，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为张运平，财务总监为汪青，研发总监徐国东，技术总监袁冰。

4、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核心技术人员 7 名，分别为郑从义、刘晓萍、刘愈杰、徐国东、杨迎瀛、袁冰、张易莎。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四）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设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谢峰、过文俊、吴朝晖。独立董事不少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 1/3，其中独立董事谢峰为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选举董事、监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所提供的服务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均用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相关议案已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投资管理部门的备案和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独立进行，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且该等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发行人的发展战略为：

公司将秉承“以高新技术开拓市场、以不断创新持续发展、以诚信经营赢得信誉、以优质服务回报客户”的核心价值观，恪守“诚信求真、严谨细致”的科学精神，坚持“以人为本、创新发展”的研发理念，以推动中国生物医药产业发展为己任，致力于为生物制品企业、医疗机构和科研单位等提供专业的第三方检测服务。

在未来发展过程中，公司将围绕细胞检定和病毒清除工艺验证等主营业务，在不断巩固主营业务竞争优势的同时，持续完善公司业务链条、增强研发技术实力、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和响应速度、改善运营管理效率和信息化水平，从而不

断保持和增强核心竞争力，成为“国际知名、国内领先”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服务企业。

结合本所律师对有关产业政策的理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战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战略符合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重大行政处罚情形；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涉嫌前述违法犯罪行为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本所律师已审慎阅读了《招股说明书》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导致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和其他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其它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引用第三方数据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第三方数据来源具有真实性和权威性，不存在来自于付费或定制报告的情况，相关报告并非为本次发行上市专门定制；发行人引用数据具有必要性；发行人引用数据完整，与其他披露信息一致，直接或间接引用的第三方数据有充分、客观、独立的依据。

二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编报规则》《执业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珈创生物作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编报规则》《执业细则》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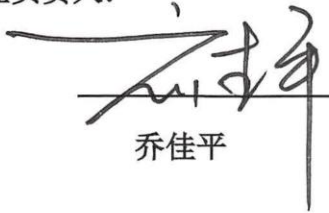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珈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苗丁


连全林


唐小斌

2022 年 5 月 30 日